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940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為加強公權力介入受虐兒少之保護，爰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、司法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兒少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；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、<u>司法</u>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<u>被要求</u>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</p> <p>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<u>保護</u>、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；<u>必要時</u>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<u>並得</u>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<u>被請求</u>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</p> <p>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。</p> <p>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為加強公權力介入受虐兒少之保護，修正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要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、司法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進行兒少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</p> <p>二、增列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時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</p>